附件2

广州市建筑业“链长制”工作示范企业（“投建营”一体化）

遴选指标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一级指标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指标单位、公式或指标解释** | **分值** | **评价标准****（量化指标为以近三年数据为统计标准）** |
| 1 | 综合效益（20分） | 营业收入 | 营业收入=主营业务收入+其他业务收入 | 5分 | 1.营业收入平均值100亿元及以上，得5分；2.营业收入平均值80-100（含80亿）亿元，得3分；3.营业收入平均值50-80（含50亿）亿元，得1分；4.其他不得分。 |
| 利润总额 | 利润总额=营业利润+营业外收入-营业外支出 | 5分 | 1.利润总额平均值10亿元及以上，得5分；2.利润总额平均值8-10（含8亿）亿元，得3分；3.利润总额平均值6-8（含6亿）亿元，得1分；4.其他不得分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一级指标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指标单位、公式或指标解释** | **分值** | **评价标准****（量化指标为以近三年数据为统计标准）** |
| 1 | 综合效益（20分） | 利润总额增长率 | 利润总额增长率=（年利润增长额/上年利润总额）×100% | 5分 | 1.利润总额增长率平均值18%及以上，得5分；2.利润总额增长率平均值15-18%（含15%），得3分；3.利润总额增长率平均值12-15%（含12%），得1分；4.其他不得分。 |
| 总资产增长率 | 总资产增长率=（本年总资产增长额/年初资产总额）×100% | 5分 | 1.总资产增长率平均值8%及以上，得5分；2.总资产增长率平均值7-8%（含7%），得3分；3.总资产增长率平均值6-7%（含6%），得1分；4.其他不得分。 |
| 2 | 产业联动（15 分） | 经营业务领域覆盖面 | 包括但不限于建筑业、建筑科研、技术服务、装备材料、水利管理与水力发电、新兴清洁能源、医疗健康养老、棚户区改造、住房租赁、金属结构制安、园林绿化、特种设备制造安装等行业 | 3分 | 1. 经营业务覆盖上述行业3个领域，得1分；
2. 经营业务覆盖上述行业4-5个领域，得2分；
3. 经营业务覆盖上述行业6个及以上领域，得3分；
4. 其他不得分。
 |
| 项目领域覆盖面 | 公共设施、城市更新、乡村振兴、新型建材、高速公路、机场、水利工程、航运工程、金属结构制安等 | 3分 | 1.项目领域覆盖上6个及以上类型，得3分；2.项目领域覆盖上述4-5个类型，得2分；3.项目领域覆盖上述3个类型，得1分；4.其他不得分。 |
| **序号** | **一级指标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指标单位、公式或指标解释** | **分值** | **评价标准****（量化指标为以近三年数据为统计标准）** |
| 2 | 产业联动（15 分） | 在建项目投资金额 | 投资金额在 5亿以上的项目 | 3分 | 1.投资金额在5亿以上的项目有3个及以上，得3分；2.投资金额在5亿以上的项目有2个，得2分；3.投资金额在5亿以上的项目有1个，得1分；4.其他不得分。 |
| 产业价值链的完备程度 | 纵向产业链（上中下游供需链）以及横向产业链（产业配套协作链）是否完备：建筑科研、勘察、设计、项目管理、工程监理、招标代理、工程咨询、原材料供应、施工、检验检测、维护维修和运营等；装配式构件供应、工程机械设备供应、金属结构制安、特种设备制造安装等 | 3分 | 1. 产业链包括上述行业8项及以上，得3分；

2.产业链包括上述行业6-7项，得2分；3.产业链包括上述行业5项，得1分；4.其他不得分。 |
| 对行业的示范引领作用 | 积极发挥企业的示范作用，带动行业的转型升级、推进产业链高质量发展。 | 3分 | 评价为优得3分，良得2分，中得1分。 |
| **序号** | **一级指标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指标单位、公式或指标解释** | **分值** | **评价标准****（量化指标为以近三年数据为统计标准）** |
| 3 | 创新水平（15 分） | 技术中心 | 拥有国家级、省级研发中心、技术中心、产业基地 | 3分 | 1.拥有国家级研发中心、技术中心、产业基地的得3分；2.拥有省级研发中心、技术中心、产业基地的1个得2分，省级2个及以上的，得3分；3.其他不得分。 |
| 高新技术企业 | 指在《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》内，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，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，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，在中国境内（不包括港、澳、台地区）注册一年以上的居民企业 | 3分 | 属于上述描述范围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得3分，其他不得分。 |
| 知识产权授权数量 | 包括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、工法和软件著作权等 | 3分 | 1.国家级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、工法和软件著作权，5项为 1 分，上限 3 分；2.省级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、工法和软件著作权，10项为 1 分，上限 3 分；3.其他不得分。 |
| 高层次人才数量 | 企业拥有行业领军人物、高层次人才（符合广州市评定条件） | 3分 | 企业拥有行业领军人物、高层次人才（符合广州市评定条件），每1名得1分，最高得3分。 |
| **序号** | **一级指标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指标单位、公式或指标解释** | **分值** | **评价标准****（量化指标为以近三年数据为统计标准）** |
| 3 | 创新水平（15 分） | 智能建造 | 全过程 BIM 技术应用、智能生产、智能监测、建筑机器人、智慧工地、建筑产业互联网等 | 3分 | 全过程 BIM 技术应用、智能生产、智能监测、建筑机器人、智慧工地、建筑产业互联网等，拥有1项得1分，上限3分。 |
| 4 | 市场竞争（20分） | 上市企业 | 上市情况 | 5分 | 在上交、深交、北交板块有上市的得5分。 |
| 500 强企业 | 世界 、国内 500 强情况 | 10分 | 世界 500 强 10 分；国内 500 强5分。 |
| 完成投资额 | 近三年完成投资总额 | 5分 | 1.投资累计总额150亿及以上，得5分；2.投资累计总额100-150亿（含100亿），得3分；3.投资累计总额50-100亿（含50亿），得1分；4.其他不得分。 |
| **序号** | **一级指标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指标单位、公式或指标解释** | **分值** | **评价标准****（量化指标为以近三年数据为统计标准）** |
| 5 | 产业聚集（6分） | 建设（运营）产业园区 | 建设或运营产业园项目 | 3分 | 1.牵头建设或运营产业园区项目每1项得1分；2.参与建设或运营产业园区项目每1项得0.5分；3.上限3分。 |
| 产业园区定位、特色、规模 | 企业自主描述 | 3分 | 优得3分，良得2分，中得1分，差得0分。 |
| 6 | 其他（24分） | “守合同重信用” | 按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工商行政管理局公示证书年数 | 6分 | 1.连续20年以上获得“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”得6分；2.连续16-20年获得“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”得4分；3.连续10-15年获得“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”得2分；4.其他不得分。 |
| **序号** | **一级指标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指标单位、公式或指标解释** | **分值** | **评价标准****（量化指标为以近三年数据为统计标准）** |
| 6 | 其他（24分） | 科技类、技术类奖项 | 获得科学技术类奖项 | 5分 | 1.获得国家行政主管部门科技奖、技术类奖项每1项2分。2.获得国家级行业协会、省级行政主管部门的科技类、技术类奖项每1项1分；3.获得广东省、广州市行业协会的科技类、技术类奖项每2项1分；4.同一项目获多个奖项的，按最高级别统计。上限5分。 |
| 质量类奖项 | 企业、项目获得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质量类奖项 | 5分 | 1.获得政府质量奖国家级得2分，省级得1.5分，市级1分；2.获得鲁班奖、国家优质工程奖、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、大禹、电力优质工程等国家级奖项每1项1分；3.获得广东省优质工程奖每4项1分；4.获得广州市优质工程奖每8项1分；5.同一项目获多个奖项的，按最高级别统计。上限5分。 |
| 安全文明、绿色施工类奖项 | 企业、项目获得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安全文明、绿色施工类奖项 | 3分 | 1. 获得国家级安全文明、绿色施工类奖每2项得1分；
2. 获得广东省安全文明、绿色施工类奖每6项得1分；

3.获得广州市安全文明、绿色施工类奖每10项得1分；4.同一项目获多个奖项的，按最高级别统计。上限3分。 |
| 社会责任担当 | 成立抢险队、参加险情抢险、扶贫攻坚、助力政府疫情防控等 | 5分 | 1. 参与国家、省、市重点（民生）项目建设得1分；
2. 拥有组建政府相关部门认可的市级以上三防机动抢险队每支得1分；
3. 参加上述行动并被相关部门表彰，每项得0.5分；
4. 上限5分。
 |